

#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印鑑登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印鑑登記辦法」原係依政策及事實之需要訂定，因未有法律授權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局署處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

